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2291號

上訴人 林玄皓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3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977、42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林玄皓有其事實欄即其附表二編號1至10所載，負責收取包裹，並將包裹內之他人金融帳戶資料連同包裹轉交綽號「企鵝」之不詳姓名成年人，而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一般洗錢等犯行（無證據證明上訴人知悉尚有「企鵝」以外之其他共犯）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，並變更起訴法條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共同一般洗錢共10罪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，暨諭知罰金之易刑處分折算標準及相關之沒收、追徵。已詳述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與裁量論斷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僅略以：伊因年幼無知、欠缺法治觀念，始誤入歧途，而依「企鵝」之指示收取轉交包裹，但伊已知錯，原審未深入瞭解案情經過，草率將伊定罪，顯有違誤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

情形，徒執前詞，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
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
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併予駁回。又上訴人對於上開共
同一般洗錢重罪部分之上訴，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
程序上駁回，則與該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輕罪即普通詐
欺取財罪部分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
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
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情形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
以審理，該部分之上訴亦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林靜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游巧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